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曹詠翔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郵件：shawn5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9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20199330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199330_ATTACH2.pdf)

主旨：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